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吳湘寧
電　話：02-77367493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2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07年度及108年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與增能研習之公(差)假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深入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理念，掌握課程實踐之核心概念，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種子講師，本署自105年度起辦理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增能培訓，並規劃於107年度及108年度持續辦理相關培訓。

訂

二、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十二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種子講師培訓及相關宣導計畫」，以及委請部分地方政府辦理107年、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包含北、中、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踐策略、教師增能課程設計及主題進階回流計畫」(包含必修及選修)相關培訓及研習，惠請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時間公(差)假出席。

線

三、有關前開計畫項下相關培訓及研習各場次之參加培訓人員名單與講師名單、課程表，請依網站(http://

203.64.159.95/12basic/)公告為準。

四、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差旅費由輔導群經費支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邱乾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